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而當中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持有福建雙飛51%及49%股權及雙飛(美國)51%及48%的已發行股份，故此福建雙飛及雙飛(美國)為彼等的聯繫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就根據福建雙飛租賃協議及 Mingxin 租賃協議租賃土地、工廠大廈及辦公室物業，根據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租賃生產設施及車輛(合併計算)以及根據加工外判協議的加工外判安排而與福建雙飛進行的交易而言)；及(i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7至14A.40及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產品銷售協議銷售沐浴及護膚產品而與雙飛(美國)進行的交易而言)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1. 福建雙飛租賃協議

根據福建雙飛租賃協議，福建雙飛同意將位於中國福建漳州龍文工業開發區環城北路8號，總面積約9,251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大廈租予青蛙王子(中國)。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53,400元，須於每季首十日內提前支付。

福建雙飛租賃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且青蛙王子(中國)可於屆滿日前三個月內向福建雙飛發出書面通知續約。

2. Mingxin 租賃協議

根據原租賃協議，Mingxin 同意將位於中國福建漳州龍文工業開發區環城北路8號，總面積約12,255平方米的土地租予福建雙飛。位於該幅土地建築面積約7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由 Mingxin 擁有，福建雙飛可免費使用該等樓宇。

福建雙飛於該幅土地興建建築面積約4,846平方米的若干樓宇，但尚未獲得該等樓宇

關 連 交 易

的適當業權。根據 Mingxin 租賃協議，青蛙王子(中國)須就與福建雙飛及 Mingxin 的租賃分別向福建雙飛及 Mingxin 支付月租人民幣26,743元及人民幣22,059元。

Mingxin 租賃協議自2004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1日止，為期十年。

3. 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

根據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福建雙飛同意將其原用作兒童護理及OEM業務(防曬霜產品、空氣清新劑產品及殺蟲劑產品業務除外)的若干生產設施及車輛租予青蛙王子(中國)。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204,000元，須於每季首十日內提前支付。董事已確認，上述代價乃參考該等生產設施每月折舊成本乘以110%，並且已考慮維修保養成本與預期通脹的影響。

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青蛙王子(中國)可於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福建雙飛發出書面通知而續約。

4. 加工外判協議

根據加工外判協議，福建雙飛同意按照青蛙王子(中國)的採購訂單生產相關產品。青蛙王子(中國)向福建雙飛提供有關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加工外判費用由雙方參考福建雙飛就此產生的加工成本而公平協商釐定。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亦同意外判安排僅限於生產防曬霜、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產品，為期三年。福建雙飛將參考上述基準收取加工費。

加工外判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至(i)2012年12月31日；或(ii)本集團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5. 產品銷售協議

根據雙飛(美國)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出售而雙飛(美國)同意購買本集團生產的沐浴及護膚產品。沐浴及護膚產品的價格根據採購訂單及參考公平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雙飛(美國)須於產品交付後限期內向本集團付款。

產品銷售協議自2011年6月13日起至2014年6月12日止，為期三年。

關 連 交 易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公平合理的一般日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董事亦確認，下述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

福建雙飛租賃協議、Mingxin 租賃協議與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以及加工外判協議所涉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該等協議年度上限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福建雙飛租賃協議及 Mingxin 租賃協議，並確認根據該等協議的應付租金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相同地段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且福建雙飛租賃協議及 Mingxin 租賃協議的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租期符合當前市場。

產品銷售協議所涉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交易價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定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有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

因此，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福建雙飛租賃協議.....	—	—	640,000 (附註)
2.Mingxin租賃協議.....	—	—	321,000
3.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	—	—	2,448,000
4.加工外判協議.....	—	—	8,682,000
5.產品銷售協議.....	8,336,000	8,073,000	32,646,000

附註：

交易金額根據福建雙飛租賃協議所規定的租金計算。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述相關限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福建雙飛租賃協議 及Mingxin租賃協議.....	961,800	961,800	321,000 (附註1)
2.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	2,448,000	2,448,000	— (附註1)
3.加工外判協議.....	10,000,000	12,000,000	— (附註2)
4.產品銷售協議.....	39,420,000	45,333,000	52,133,000 (附註3)

附註：

- 該等租賃的租金為固定金額，故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參考青蛙王子(中國)付予福建雙飛的實際租金釐定。福建雙飛租賃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Mingxin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青蛙王子(中國)根據Mingxin租賃協議向福建雙飛支付的交易價值釐定。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福建雙飛租賃協議及Mingxin租賃協議的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320,000元。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的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816,000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年度上限參考2010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釐定，預計2011年至2012年的增長率為20%。該增長率參考2010年至2012年中國兒童護理產品市場的預計增長率(Euromonitor 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17.8%)釐定。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加工外判協議的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5,243,000元。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採購訂單約人民幣23,000,000元及預計2011年餘下數月的銷售額釐定。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年度上限按預計增長率15%釐定。該增長率參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海外銷售收入的平均增長率約9%以及本集團海外銷售的預期日後增長釐定。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品銷售協議的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14,519,000元。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至第14A.40條及第14A.45條，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上述分別與福建雙飛就福建雙飛租賃協議、Mingxin 租賃協議、設備及車輛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及加工外判協議以及與雙飛(美國)就產品銷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預期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倘超過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或相關協議續期或相關協議條款有重大變動，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徵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